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保險簡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楊宗憲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